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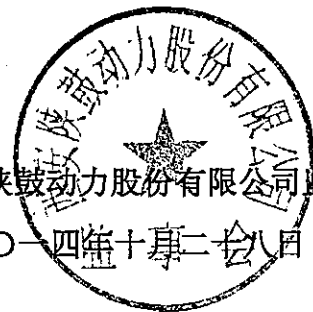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在审核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 为监事会成员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成员签署: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成员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成员签署：

肖彬

肖彬